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214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2EP6W7）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
稱指揮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防治措施穩健開
放，自2月7日起調整0+7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時機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5160號函辦
理。
- 二、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1日表示，近期國際疫情趨緩，未發現
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治措施穩健
開放，自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
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
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
試劑篩檢」。
- 三、請學校依本局112年1月17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0901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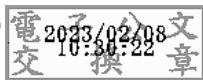


函(諒達)，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整備並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2月1日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